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董事變更

本公告乃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劍先生(「吳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內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輝紅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先生，50歲，於公司營運、投資發展及城市更新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於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3688))出任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1))之副總裁。鍾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及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深圳市建築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施工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持有882,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進一步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另加根據其於相關年度目標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鍾先生的薪酬及福利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3(3)條，鍾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